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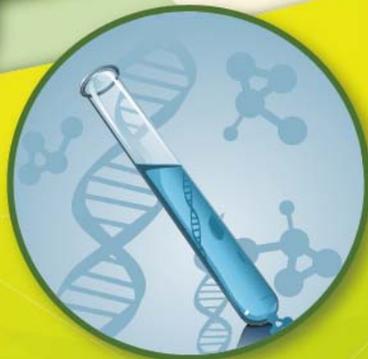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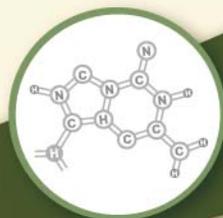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403

ShareHope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reHope Medicine Co.,Ltd.

107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168號23樓（敏盛綜合醫院經國院區）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11
討論事項.....	12
選舉事項.....	23
其他議案.....	25
臨時動議.....	26
散會.....	26
參、附件.....	27
附件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27
附件二：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8
附件三：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31
肆、附錄.....	57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全文.....	57
附錄二：「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全文.....	61
附錄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全文.....	64
附錄四：「公司章程」修正前全文.....	69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全文.....	74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全文.....	79
附錄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全文.....	81
附錄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全文.....	91
附錄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全文.....	95
附錄十：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9
附錄十一：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00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168 號 23 樓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四、 承認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七）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 選舉事項：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 其他議案：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

第二案

案由：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0 頁。

第三案

案由：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提列規定，其原則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2.本公司 106 年度未加計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下同)

\$168,425,894 元，已達章程所訂如有獲利之條件，故擬依章程規定提列上開稅前淨利之 1%為董監酬勞、6%為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684,259 元及 \$10,105,554 元。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說明：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57-60 頁。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獨立董事</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獨立董事</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獨立董事</u>，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8 日。	第三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8 日。 <u>第五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u>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說明：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61-63 頁。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1.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1.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及經理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2.範圍</p> <p>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2.範圍</p> <p>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3.內容</p> <p>3.1 防止利益衝突：</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的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為防止利益衝突，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事會議中由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3.內容</p> <p>3.1 防止利益衝突：</p> <p>董事、<u>獨立董事</u>及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的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為防止利益衝突，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事會議中由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3.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p>	<p>3.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其個人或企業有與公司競爭之情事。</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其個人或企業有與公司競爭之情事。</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3.3 保密責任：</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3.3 保密責任：</p> <p>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3.4 公平交易：</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3.4 公平交易：</p> <p>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3.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限於合法商業目的加以使用，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3.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限於合法商業目的加以使用，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3.6 遵循法令規章：</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p>	<p>3.6 遵循法令規章：</p> <p>董事、<u>獨立董事</u>及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p>
<p>3.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3.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獨立董事</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3.8 懲戒措施：</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採循法令途徑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或依員工工作規則措</p>	<p>3.8 懲戒措施：</p> <p>董事、<u>獨立董事</u>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採循法令途徑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或依員工工作規則措</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p>4.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擔任其他非本公司之母子公司之公司或機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時應立即告知本公司。</p>	<p>4.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豁免董事、<u>獨立董事</u>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本公司之董事、<u>獨立董事</u>及經理人有擔任其他非本公司之母子公司之公司或機構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時應立即告知本公司。</p>
<p>6.修訂程序與記錄</p> <p>6.1 本文件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6.2 本文件 A.0 版於 2011 年 3 月制定。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p>	<p>6.修訂程序與記錄</p> <p>6.1 本文件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u>獨立董事</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6.2 本文件 A.0 版於 2011 年 3 月制定。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p>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說明：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64-68 頁。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工作表現。</p>	<p>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工作表現。</p>
<p>第二十條 檢舉及懲戒</p> <p>本公司對勇於檢舉不誠信行為之員工，應依員工獎懲辦法規定辦理獎勵事宜。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亦依員工獎懲辦法予以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革職。</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人姓名、身分證號碼、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對於檢舉案件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呈報至董事長，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者，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 	<p>第二十條 檢舉及懲戒</p> <p>本公司對勇於檢舉不誠信行為之員工，應依員工獎懲辦法規定辦理獎勵事宜。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亦依員工獎懲辦法予以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革職。</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人姓名、身分證號碼、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對於檢舉案件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呈報至董事長，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者，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做適當處置，且必要時依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向董事會報告。</p>	<p>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做適當處置，且必要時依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p> <p><u>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u></p>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56 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5 月 9 日第五屆第 2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盈餘分配表如下：

盛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1,474,12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59,50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3,333,631
106 年度淨利	124,367,04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436,704)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425,335)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42,838,63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5 元	(46,398,93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 元	(46,398,9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0,040,768

註：優先分配 106 年度淨利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2.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現金股利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除權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依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46,398,93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639,89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率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配股基準日。
- 5.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股東股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則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6.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7.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69-73頁。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p>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毋庸設置監察人，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p>	<p>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七條</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p>	<p>第十七條</p> <p>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p>
<p>第二十四條</p> <p>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92年09月10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年04月27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年10月24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年12月30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年01月19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年10月31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年01月15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年04月14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年11月01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年06月24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年11月18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年06月23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年10月29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06月27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29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06月20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24日。</p>	<p>第二十四條</p> <p>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92年09月10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年04月27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年10月24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年12月30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年01月19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年10月31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年01月15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年04月14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年11月01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年06月24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年11月18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年06月23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年10月29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06月27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29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06月20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24日。</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06月28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05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06月28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05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06月27日。

2.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74-78 頁。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以下略	以下略
<p>第六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第六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第七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第七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獨立董事</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7年06月25日。</p> <p>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97年11月01日。</p> <p>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1年06月29日。</p> <p>第三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2年06月20日。</p> <p>第四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4年06月23日。</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7年06月25日。</p> <p>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97年11月01日。</p> <p>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1年06月29日。</p> <p>第三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2年06月20日。</p> <p>第四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4年06月23日。</p> <p><u>第五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7年06月27日。</u></p>

2.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

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79-80 頁。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文件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p>	<p>文件名稱：董事選舉辦法</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分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分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士。	
無	<p>第五條 <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六條 <u>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度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p>	<p>第七條 <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同時當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其缺額由原選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所填被選人在二人以上者。 3.除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選舉票未指明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者。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u> 2.<u>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3.<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u> 4.<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5.<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夾寫其他文字者。</u> 6.<u>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u>
<p>第十三條 被選人在選舉票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2.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3.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p>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五條 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四條 投票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七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p>	<p>第十六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p>

2.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81-90頁。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九條 第二項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第九條 第三項 第五款 第二目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第十七條	<p>董事異議之載明</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p>	<p>董事異議之載明</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u>董事會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以下略 如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以下略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及</u> 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 以下略 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以下略

2.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91-94 頁。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八條 第一款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第八條 第二款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條第三款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
第十二條第一款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送各監察人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一)本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及</u> 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2.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95-98 頁。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七條第三款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第七條第四款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款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
第十一條第一款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送各監察人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 送各監察人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一)本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及</u> 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2.敬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將於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後即卸任。
- 2.本公司配合證交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
- 3.本次改選擬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 107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6 日止。
- 4.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07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其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表。
- 5.謹請 選舉。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學歷	經歷
楊弘仁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學醫學系 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彼得·杜拉克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約翰·霍普金斯公共衛生博士 候選人	盛弘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敏成(股)公司董事長 捷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品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瑪科隆(股)公司董事長 敏盛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智能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盛雲電商(股)公司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公司董事長 方鼎資訊(股)公司董事 精準健康(股)公司董事 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博輝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膜王生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楊陳彩碧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師範大學物理系	佳倍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楊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盛大國際(股)公司董事 艾瑞爾美學(股)公司董事 盛立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許盛信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校區管理碩士	百略醫學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天鉞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敏成(股)公司董事 智能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瑪科隆(股)公司董事 方鼎資訊(股)公司董事 盛雲電商(股)公司董事
劉慶文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醫學院醫事技術系 元智管理學院 EMBA	盛弘醫藥(股)公司總經理 敏盛綜合醫院行政副院長 中原醫管(股)公司董事長 智能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敏盛醫藥(股)公司董事 敏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盛雲電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盛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瑪科隆(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膜王生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張長榮	榮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美國南加州大學(USC)公共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	榮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公司董事 敏成(股)公司董事 捷邦科技(股)公司董事 膜王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林玉芬		台灣大學政治系暨法律系雙學位	現職： 1.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2.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經歷： 1.理律法律事務所公司投資部律師 2.宏聲海事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3.高雄市政府新聞處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4.高雄市政府新聞處有線電視公共頻道推動委員會委員 5.社團法人中華至善社會服務協會發起人暨法律顧問 6.台北市地坊景觀文化保護協會法律監事
楊哲銘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醫務管理學博士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 1.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及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2.臺北醫學大學部立雙和醫院核子醫學科主任 經歷： 1.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系主任 2.中華民國醫事法律學會理事長 3.臺北醫學大學醫學人文研究所所長 4.衛生署國際合作處處長 5.臺北醫學大學主任秘書 6.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副執行長 7.臺北醫學大學市立萬芳醫院核子醫學科主任 8.臺北醫學大學市立萬芳醫院行政副院長
吳根在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展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威盛電子關係企業) 國稅局會計師服務中心顧問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名單如下。

序號	類別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1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1.敏成(股)公司董事長 2.捷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品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瑪科隆(股)公司董事長 5.敏盛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6.智能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7.盛雲電商(股)公司董事長 8.敏盛醫控(股)公司董事長 9.方鼎資訊(股)公司董事 10.精準健康(股)公司董事 11.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12.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13.博輝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14.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15.膜王生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2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陳彩碧	1.佳倍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2.楊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4.盛大國際(股)公司董事 5.艾瑞爾美學(股)公司董事 6.盛立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3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許盛信	1.百略醫學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2.天鈺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3.敏成(股)公司董事 4.智能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5.瑪科隆(股)公司董事 6.方鼎資訊(股)公司董事 7.盛雲電商(股)公司董事
4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劉慶文	1.敏盛綜合醫院行政副院長 2.中原醫管(股)公司董事長 3.智能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4.敏盛醫藥(股)公司董事 5.敏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盛雲電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盛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瑪科隆(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9.膜王生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5	董事	榮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長榮	1.榮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2.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3.敏盛醫控(股)公司董事 4.敏成(股)公司董事 5.捷邦科技(股)公司董事 6.膜王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6	獨立董事	林玉芬	1.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2.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7	獨立董事	楊哲銘	1.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及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2.臺北醫學大學部立雙和醫院核子醫學科主任
8	獨立董事	吳根在	1.展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威盛電子關係企業) 3.國稅局會計師服務中心顧問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收 2,616,699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286,517 仟元，成長 12.30%，獲利方面，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利 124,367 仟元，每股盈餘為 1.60 元。

營運結果摘要如下：

►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仟元

	106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2,616,699	2,330,182
營業成本	2,123,914	1,889,783
營業毛利	492,785	440,399
營業費用	318,570	285,21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357	4,611
營業利益	174,572	159,7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26)	7,371
稅前淨利	161,046	167,170
所得稅費用	39,070	42,554
本期淨利	121,976	124,616

► 個體財務報表摘要

	106 年	105 年
本年度淨利(仟元)	124,367	123,364
每股盈餘：基本(元)	1.60	1.59 ^註
每股盈餘：稀釋(元)	1.59	1.58 ^註

註：105 年係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展望 107 年度，除了持續拓展、爭取健檢、檢驗業務市場，並以健康價值鏈為主軸，佈局精準醫療領域以鞏固核心業務外；同時透過聯合架構藥品電子商務平台，開展新經濟商業模式及開發醫藥流通銷售新客源，期能為公司創造新的成長動能。

董事長：楊弘仁



總經理：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附件二：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丕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九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洪茂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九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裕翰投資有限公司

陳志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九 日

附件三：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盛弘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弘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盛弘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勞務收入之認列

盛弘集團主要銷售客戶為敏盛綜合醫院及其醫療體系等關係人，106 年度對關係人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1,363,196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52%，其中對關係人之合併勞務收入為 431,021 仟元，佔合併勞務收入達 57%，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又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著重於對關係人勞務收入認列之查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另重大關係人營業交易揭露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七(二)。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合併勞務收入之認列，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盛弘集團對於關係人之勞務提供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盛弘集團與關係人進行勞務提供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向管理階層取得勞務收入明細，確認其明細完整性後，自其中對關係人之主要勞務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勞務合約、覆核管理階層評估勞務提供之履約程度情形暨確認款項收回情形，以確認是否於滿足相關交易條件時方認列勞務收入，暨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盛弘集團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淨額為 924,856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28%，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時，係個別考量客觀減損證據後，並參酌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評估，依過去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呆帳，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另關於應收款項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說明及相關附註揭露請分別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九。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管理階層訂定銷售客戶之交易信用額度及評估管理階層所作應收款項估計減損等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進行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測試。
2. 本會計師向管理階層取得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帳齡情形，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並依據銷售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檢視當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及參酌整體經濟狀況，對估計減損之相關假設與依據與管理階層討論，藉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本會計師亦查核期後期間對應收款項收回之情形，據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盛弘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盛弘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弘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14,844	16	\$	549,654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0,120	-		10,08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九及三七)		26,802	1		27,91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九及十)		194,745	6		181,39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九、十及三七)		665,680	20		494,563	16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九及三七)		4,371	-		14,442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一)		138,052	4		163,08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二八及三八)		42,879	1		39,87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97,493</u>	<u>48</u>		<u>1,481,025</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6,516	1		76,148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483,229	14		436,929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		50,854	2		67,60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		396,501	12		317,414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及三八)		185,087	5		186,420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八及十九)		154,418	5		166,46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7,996	-		7,569	-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五、十及三七)		33,258	1		16,4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三四及三八)		406,019	12		347,302	1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63,878</u>	<u>52</u>		<u>1,622,267</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3,361,371</u>	<u>100</u>		<u>\$ 3,103,2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	\$	379,087	11	\$	238,565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一)		59,959	2		49,966	2
2150	應付票據		32,017	1		37,08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七)		448,292	13		442,749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七)		143,515	4		106,27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23,732	1		31,047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25,190	1		10,9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15,531	-		14,80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27,323</u>	<u>33</u>		<u>931,413</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及二一)		163,224	5		188,537	6
2610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三三)		9,18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五)		14,589	1		16,13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	-		1,2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6,993</u>	<u>6</u>		<u>205,928</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314,316</u>	<u>39</u>		<u>1,137,341</u>	<u>3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六及三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92,889	23		755,842	24
3200	資本公積		779,368	23		781,022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943	3		80,60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67,700	8		227,904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60,643</u>	<u>11</u>		<u>308,511</u>	<u>1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05)	-	(1,920)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120)	-	(21,772)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2,425)	-	(19,852)	1
3500	庫藏股票	(57,135)	(2)	(57,135)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863,340</u>	<u>55</u>		<u>1,808,092</u>	<u>58</u>
36XX	非控制權益		183,715	6		157,859	5
3XXX	權益總計		<u>2,047,055</u>	<u>61</u>		<u>1,965,951</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61,371</u>	<u>100</u>		<u>\$ 3,103,2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黃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七及四三)				
4110	銷貨收入	\$ 1,779,478	68	\$ 1,688,582	72
4170	減：銷貨退回	(3,070)	-	(5,011)	-
4190	減：銷貨折讓	(3,869)	-	(3,278)	-
4300	租賃收入	85,281	3	75,785	3
4600	勞務收入	758,879	29	574,104	2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616,699</u>	<u>100</u>	<u>2,330,18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七及三七)				
5110	銷貨成本	1,513,708	58	1,457,140	63
5300	租賃成本	62,560	2	58,259	2
5600	勞務成本	547,646	21	374,384	1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123,914</u>	<u>81</u>	<u>1,889,783</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492,785</u>	<u>19</u>	<u>440,399</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99,046	4	79,704	3
6200	管理費用	219,524	8	205,507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8,570</u>	<u>12</u>	<u>285,211</u>	<u>1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七)	<u>357</u>	<u>-</u>	<u>4,611</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74,572</u>	<u>7</u>	<u>159,799</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五、二七及三七)				
7010	其他收入	15,777	1	20,0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71)	(1)	(2,39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0,780)	(1)	(\$ 6,79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 額	(7,852)	-	(3,4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526)	(1)	7,371	-
7900	稅前淨利	161,046	6	167,17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八)	39,070	2	42,55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21,976	4	124,616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五)	2,130	-	(1,1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八)	(362)	-	1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六)	217	-	(4,98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八及二 六)	(29,597)	(1)	(8,48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附註十五)	(3,121)	-	(10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 91)	-	\$ 86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30,824)	(1)	(13,63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1,152</u>	<u>3</u>	<u>\$ 110,982</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4,367	5	\$ 123,36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391)	-	1,252	-
8600		<u>\$ 121,976</u>	<u>5</u>	<u>\$ 124,616</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3,949	3	\$ 110,05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797)	-	928	-
8700		<u>\$ 91,152</u>	<u>3</u>	<u>\$ 110,982</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1.60</u>		<u>\$ 1.59</u>	
9850	稀 釋	<u>\$ 1.59</u>		<u>\$ 1.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萸





盛益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留用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	註冊資本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 646,832	\$ 96,036	\$ 742,435	\$ 58,940	\$ 237,072	\$ 2,277	\$ 30,254	\$ 57,135	\$ 1,756,716	\$ 124,063	\$ 1,880,779	
B1	-	-	-	21,667	(21,667)	-	-	-	(110,234)	-	-	(110,234)
B5	-	-	-	-	(110,234)	-	-	-	123,364	1,252	-	124,616
D1	-	-	-	-	-	-	-	-	(13,310)	(324)	-	(13,634)
D3	-	-	-	-	(631)	(8,482)	-	-	(110,054)	928	-	(110,982)
D5	-	-	-	-	122,733	(4,127)	-	-	46,422	-	-	46,422
I1	109,003	(96,036)	33,455	-	-	-	-	-	80	2,300	-	2,380
M5	-	-	80	-	-	-	-	-	(103)	323	-	220
M7	-	-	(103)	-	-	-	-	-	5,000	5,000	-	10,000
M7	-	-	5,000	-	-	-	-	-	155	(155)	-	-
M7	-	-	155	-	-	-	-	-	-	(3,099)	-	(3,099)
O1	-	-	-	-	-	-	-	-	-	28,511	-	28,511
O1	-	-	-	-	-	-	-	-	-	(12)	-	(12)
O1	-	-	-	-	-	-	-	-	-	157,859	-	157,859
Z1	755,842	-	781,022	80,607	227,904	(1,920)	21,772	(57,135)	1,808,092	-	-	1,808,092
B1	-	-	-	12,336	(12,336)	-	-	-	(37,047)	-	-	(37,047)
B5	-	-	-	-	(37,047)	-	-	-	-	-	-	-
B9	37,047	-	-	-	(37,047)	-	-	-	-	-	-	-
D1	-	-	-	-	-	-	-	-	124,367	(2,391)	-	121,976
D3	-	-	-	-	1,859	(385)	-	-	(30,418)	(406)	-	(30,824)
D5	-	-	-	-	126,226	(385)	-	-	93,949	(2,727)	-	91,152
H3	-	-	(2,806)	-	-	-	-	-	(2,806)	2,806	-	-
M7	-	-	(118)	-	-	-	-	-	(118)	383	-	265
M7	-	-	1,832	-	-	-	-	-	1,832	28,168	-	30,000
M7	-	-	(562)	-	-	-	-	-	(562)	562	-	-
O1	-	-	-	-	-	-	-	-	-	(3,266)	-	(3,266)
Z1	792,889	-	779,366	92,943	267,710	(2,305)	(10,120)	(57,135)	1,863,340	183,715	-	2,047,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弘仁



總經理：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61,046	\$ 167,1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128	79,507
A20200	攤銷費用	22,357	20,0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5
A20900	財務成本	10,780	6,799
A21200	利息收入	(1,295)	(1,122)
A21300	股利收入	(2,013)	(2,42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7,852	3,4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42)	61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986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62)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81	4,75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145	82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0,179
A31130	應收票據	1,116	22,639
A31150	應收帳款	(13,511)	(31,6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750)	(61,4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956	603
A31200	存 貨	35,022	(38,9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82	(2,705)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16,844)	(52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357)	-
A32130	應付票據	(8,928)	5,518
A32150	應付帳款	5,543	(22,6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671)	\$ 20,4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1)	5,8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585</u>	<u>59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205	207,6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5	1,1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490)	(6,2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47,252</u>)	(<u>34,25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758</u>	<u>168,2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三)	(46,300)	(273,10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五)	-	(22,437)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附註三一)	-	(42,69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附註十五)	10,39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三)	(177,914)	(137,7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三)	2,966	4,4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附註三三)	(8,458)	(4,904)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9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100)	(5,79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24)	(70,52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013</u>	<u>2,42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3,224</u>)	(<u>549,5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0,797	176,75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93	49,96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3,6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42)	(1,832)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8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7,047)	(110,23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附註三二)	-	(2,000)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未喪失控制)	-	4,3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3,266)	(\$ 3,09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三二)	<u>30,265</u>	<u>10,20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700</u>	<u>171,7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044</u>)	(<u>4,34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810)	(213,8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9,654</u>	<u>763,54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4,844</u>	<u>\$ 549,6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莢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勞務收入之認列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敏盛綜合醫院及其醫療體系等關係人，106 年度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為 1,216,534 仟元，佔營業收入 72%，其中對關係人之勞務收入為 360,724 仟元，佔勞務收入達 80%，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又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著重於對關係人勞務收入認列之查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另重大關係人營業交易揭露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三(二)。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勞務收入之認列，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對關係人之勞務提供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進行勞務提供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向管理階層取得勞務收入明細，確認其明細完整性後，自其中對關係人之主要勞務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勞務合約、覆核管理階層評估勞務提供之履約程度情形暨確認款項收回情形，以確認是否於滿足相關交易條件時方認列勞務收入，暨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淨額為 763,174 仟元，佔總資產 27%，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時，係個別考量客觀減損證據後，並參酌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評估，依過去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呆帳，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另關於應收款項之重大

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說明及相關附註揭露請分別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九。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管理階層訂定銷售客戶之交易信用額度及評估管理階層所作應收款項估計減損等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進行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測試。
2. 本會計師向管理階層取得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帳齡情形，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並依據銷售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檢視當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及參酌整體經濟狀況，對估計減損之相關假設與依據與管理階層討論，藉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本會計師亦查核期後期間對應收款項收回之情形，據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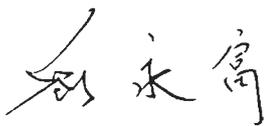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謝 建 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28,621	8	\$ 276,269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0,120	-	10,08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五、九及三三)	3,407	-	3,816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及九)	95,040	4	85,073	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九、十及三三)	631,134	23	441,831	17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五、九及三三)	2,189	-	12,540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47,928	2	61,38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三四)	5,077	-	4,4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23,516</u>	<u>37</u>	<u>895,444</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6,516	2	76,148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411,653	15	407,853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及三三)	425,129	15	405,512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三)	270,490	10	240,359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三三及三四)	211,565	7	211,347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38,458	1	42,83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5,558	-	6,301	-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五、十及三三)	31,404	1	13,8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三)	326,026	12	308,042	1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66,799</u>	<u>63</u>	<u>1,712,236</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90,315</u>	<u>100</u>	<u>\$ 2,607,6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220,000	8	\$ 14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29,976	1	29,966	1
2150	應付票據	403	-	1,20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三)	408,686	15	388,675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96,307	3	60,66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9,601	1	25,952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7,17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50	-	2,8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85,602</u>	<u>28</u>	<u>649,308</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32,821	5	140,00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8,552	-	10,28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1,373</u>	<u>5</u>	<u>150,280</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926,975</u>	<u>33</u>	<u>799,588</u>	<u>31</u>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792,889	28	755,842	29
3200	資本公積	779,368	28	781,022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943	3	80,60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67,700	10	227,904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60,643</u>	<u>13</u>	<u>308,511</u>	<u>1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305)	-	(1,920)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120)	-	21,77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2,425)	-	19,852	-
3500	庫藏股票	(57,135)	(2)	(57,135)	(2)
3XXX	權益總計	<u>1,863,340</u>	<u>67</u>	<u>1,808,092</u>	<u>6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790,315</u>	<u>100</u>	<u>\$ 2,607,6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英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三）				
4110	銷貨收入	\$1,155,304	68	\$1,079,547	67
4170	減：銷貨退回	(1,589)	-	(1,823)	-
4190	減：銷貨折讓	(1,042)	-	(1,364)	-
4300	租賃收入	84,757	5	75,215	5
4600	勞務收入	451,213	27	452,945	2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688,643</u>	<u>100</u>	<u>1,604,52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 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1,060,076	63	993,359	62
5300	租賃成本	62,514	4	58,224	4
5600	勞務成本	276,586	16	275,005	1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399,176</u>	<u>83</u>	<u>1,326,588</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289,467</u>	<u>17</u>	<u>277,932</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28,585	1	31,882	2
6200	管理費用	103,056	6	95,758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1,641</u>	<u>7</u>	<u>127,640</u>	<u>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四）	<u>69</u>	<u>-</u>	<u>428</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57,895</u>	<u>10</u>	<u>150,720</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四及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 9,692	-	\$ 13,2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04)	-	(4,834)	-
7050	財務成本	(5,803)	-	(3,98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份額	(3,244)	-	3,1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259)	-	7,566	1
7900	稅前淨利	156,636	10	158,28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32,269	2	34,92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24,367	8	123,364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二)	2,298	-	(506)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48)	-	(2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391)	-	8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15	-	(4,98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 益	(29,597)	(2)	(8,48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69)	-	(\$ 59)	-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十四)	(2,295)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231)	-	84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418)	(2)	(13,310)	(1)
	合計	(30,418)	(2)	(13,31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3,949</u>	<u>6</u>	<u>\$ 110,054</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1.60</u>		<u>\$ 1.59</u>	
9850	稀 釋	<u>\$ 1.59</u>		<u>\$ 1.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蕙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普通股	待登記股本	資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庫藏股票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6,839	\$ 96,036	\$ 58,940	\$ 237,072	\$ 30,254	\$ 57,135	\$ 1,756,718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三))	-	-	21,667	(21,667)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234)	-	-	(110,234)
	現金股利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123,364	-	-	123,36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31)	(8,482)	-	(13,31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2,733	(8,482)	-	110,054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二一)	109,003	(96,036)	33,455	-	-	-	46,42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0	-	-	-	8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5,05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5,842	-	80,607	227,904	(1,920)	(57,135)	1,808,092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三))	-	-	12,336	(12,336)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047)	-	-	(37,047)
B9	現金股利	37,047	-	-	(37,047)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124,367	-	-	124,367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859	(31,892)	-	(30,41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6,226	(31,892)	-	99,949
H3	組織重組 (附註二三(二))	-	-	-	-	-	-	(2,80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三(二))	-	-	-	-	-	-	1,15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2,889	\$ -	\$ 92,943	\$ 267,700	(\$ 2,305)	(\$ 57,135)	\$ 1,863,3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英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6,636	\$ 158,2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855	66,533
A20200	攤銷費用	7,314	7,3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5
A20900	財務成本	5,803	3,987
A21200	利息收入	(330)	(792)
A21300	股利收入	(1,759)	(2,1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 之份額	3,244	(3,1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4)	(42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5)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75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54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09	16,931
A31150	應收帳款	(9,967)	(9,0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936)	(91,6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	426
A31200	存 貨	23,441	(14,5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1)	338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17,568)	2,05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00	(2,000)
A32130	應付票據	(805)	(2,296)
A32150	應付帳款	20,011	(3,6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88)	10,6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2	(8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70	6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641	141,3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0	7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102)	(\$ 3,4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499)	(27,3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370</u>	<u>111,3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三)	(3,800)	(273,103)
B02200	設立子公司 (附註十四)	(21,0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附註十四)	16,577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附註十四)	10,39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九)	(127,791)	(119,2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九)	2,381	4,3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附註二九)	(1,081)	(2,50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41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二九)	(219)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1,50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889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627</u>	<u>7,69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981</u>)	(<u>456,3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14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	29,96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附註二一)	-	(6,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047)	(110,23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附註十四)	(30,000)	(2,000)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未喪失控制)	-	4,3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63</u>	<u>56,0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7,648)	(\$ 288,9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6,269</u>	<u>565,232</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8,621</u>	<u>\$ 276,2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蕙



肆、附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全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董事會召開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8 日。

附錄二：「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全文

1.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範圍

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3.內容

3.1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的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為防止利益衝突，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事會議中由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3.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其個人或企業有與公司競爭之情事。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3.3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3.4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3.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限於合法商業目的加以使用，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3.6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3.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3.8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採循法令途徑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或依員工工作規則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4.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擔任其他非本公司之母子公司之公司或機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時應立即告知本公司。

5. 揭露方式

本準則依法令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6. 修訂程序與記錄

6.1 本文件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6.2 本文件 A.0 版於 2011 年 3 月制定。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附錄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全文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基本原則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職掌下列事項：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社交禮俗、業務需要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勞或因婚喪喜慶所受贈之財物。
- 四、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人員遇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利害關係者，應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二、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具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三、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處理原則

-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處理原則

-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智慧財產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注意事項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他人利用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及不誠信行為，以確保其商業經營之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評估時，可就下列事項檢視商業往來對象，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檢舉及懲戒

本公司對勇於檢舉不誠信行為之員工，應依員工獎懲辦法規定辦理獎勵事宜。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亦依員工獎懲辦法予以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革職。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姓名、身分證號碼、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對於檢舉案件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呈報至董事長，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者，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做適當處置，且必要時依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附錄四：「公司章程」修正前全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02.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03.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0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05.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06.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0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2.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13. JE01010 租賃業。
 14.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6.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8. F108051 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1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為保證，並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行之。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及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要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 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

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毋庸設置監察人，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必要時得增設副董事長一名，由董事依前項方法互選。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4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9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5 日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全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

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7年06月25日。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97年11月01日。

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1年06月29日。

第三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2年06月20日。

第四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4年06月23日。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全文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分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度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第八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表決權數。

第九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開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十條、投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選票人在選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但加註之股東戶號錯誤者，仍以被選人之姓名為準。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人在二人以上者。
3. 除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選舉票未指明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者。

第十三條、被選人在選舉票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2.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3. 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七條、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附錄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全文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資產總額的百分之八十，其中投

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設立認股及新創公司(成立未滿五年者)認股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固定收益基金、貨幣市場基金、類貨幣市場基金、次級市場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與銀行承兌匯票，雖歸類為有價證券，但實質上應屬資金調度之範疇，其取得與處分，凡單筆買賣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款第3點(1).(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5. 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一)款3、4點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

有價證券。

(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四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董事異議之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附則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三、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全文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2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2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2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 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並依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

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四)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外國公司無印鑑者，得不適用第七條之規定。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錄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全文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

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予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借款人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二) 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若須提供擔保品，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 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

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並依作業程序辦理。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

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 (一)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四)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錄十：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4.30）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27,754,017	29.91%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陳彩碧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許盛信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張長榮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大誠	234,846	0.25%
董事	啓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德成	439,271	0.47%
獨立董事	孫智麗	0	0.00%
獨立董事	蕭乃彰	0	0.00%
獨立董事	楊哲銘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8,428,134	30.63%
監察人	裕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明	743,650	0.80%
監察人	林丕容	0	0.00%
監察人	洪茂蔚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743,650	0.80%

(二) 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有三席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27,978,680 元，已發行股數為 92,797,868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423,829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42,382 股。

附錄十一：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2.28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令，揭露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1.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金額，業經 107.03.21 第五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0,105,554	10,105,554	0	無差異
董監酬勞	1,684,259	1,684,259	0	

2.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配合公司法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修訂有關本公司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提列原則，修訂後原則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3.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實際配發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0,211,991	431,515	9,780,476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差異主要係採分次發放，使得仍有部份金額尚未發放所致。
董監酬勞	1,701,999	1,701,999	0	